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48万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0.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回购价格为6.8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8.00万股调整为387.40万股,回购数量为77.48

万股,因公司业绩不达标回购价格调整为6.8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77.48万股)×回购价格(6.86元/股+同期存款利息)。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59,874,000股减至159,099,200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34,490	48.00%	-77,480	75,959,690	47.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139,510	52.00%	0	83,139,510	52.26%
三、股份总数	159,874,000	100.00%	-77,480	159,099,200	100.00%

  
注:上表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48万股。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90万份。  
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274万份。  
(二)注销数量的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80,0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7.90万份调整为140.27万份,因员工离职或岗位调整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0万份,公司业绩不达标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7.274万份,合计31.174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2018年公司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数量及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注销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1.174万份。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3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6月11日

附件:简历  
唐文志,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0年3月,任北京建研院厂设备科职员,199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建研院炉内压力容器检验所副所长,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东方胜宏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维保部总经理、通州分部总经理、第一分部总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  
唐文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800股,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文志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2,980,000股增至159,874,000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48万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4号

2019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2,980,000股增至159,874,000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48万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0.00%。  
基于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7.48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9,874,000股变更为159,099,2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98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099,2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9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099,2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5号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议案3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当面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应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景凤

联系电话:010-52917878  
联系传真:010-52917676  
电子邮箱:ht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5、本次会议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登录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登录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发表意见。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格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7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李赫、卢广、谢凌宇、高庆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77.48万股,回购价格为6.8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董事李赫、卢广、谢凌宇、高庆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决定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90万份。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274万份,合计注销31.174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唐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90万份。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274万份,合计注销31.174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唐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